

焦點產業：網路平台服務業、金融服務業、汽車零件業、市場調查業

##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 重要觀測

#### ● 歐盟

#### 1. Google 同意以提供相同之搜尋顯示結果，達成與執委會之和解(2014.02.05)P3

針對自 2012 年起，歐盟執委會對 Google 進行的反托拉斯調查，Google 於 2014 年 2 月同意，於顯示搜尋結果時，除了顯示 Google 特定搜尋服務所呈現之結果外，也必須清楚提供至少 3 項搜尋服務競爭對手之連結，讓使用者同時能尋找到不同搜尋服務所呈現之結果，此原則同時適用於現在之搜尋服務與將來可能改變的搜尋服務。

#### 2. 執委會要求歐洲 Visa 提供和解承諾，降低跨行手續費，以符合跨境競爭之合法要求 (2014.02.26)-----P3

執委會要求歐洲 Visa (Visa Europe) 提出合法和解承諾，大幅 (4 成到 6 成) 降低信用卡支付之多邊交易跨行手續費至 0.3%，並修改相關規則以符合跨境競爭之要求。

#### ● 美國

#### 1. 普利司通公司就安裝在美國汽車中之零組件價格壟斷乙案認罪，並同意支付 4 億 2 仟 5 佰萬美元刑事罰金。(2014.02.13)-----P4

美國司法部宣佈日商普利司通 (Bridgestone Corp.) 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共謀操縱安裝於汽車中並銷售至美國及其他國家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乙案認罪，並同意支付 4 億 2 仟 5 佰萬美元之刑事罰金。根據俄亥俄州 (Ohio) 地方法院所提起的一項重罪控訴，該公司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共謀參與分配銷售、操縱報價及壟斷、提高並維持其出售予豐田 (Toyota)、日產 (Nissan) 汽車公司、富士重工業 (Fuji Heavy Industries) 公司、鈴木 (Suzuki Motor) 公司、五十鈴 (Isuzu Motors) 汽車公司及其某些子公司、加盟和供應商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除了刑事罰金外，普利司通公司並同意配合司法部進行後續之汽車零組件案調查。

#### 2. FTC 核准一項最終「同意令」，就尼爾森控股公司 (Nielsen Holdings

## N.V.) 購併阿比創公司 (Arbitron) 遭控訴反競爭乙案達成和解。(2014.02.28)

-----P5

在公眾評論徵詢期屆滿後，FTC 核准一項最終「同意令」，就尼爾森控股公司 (Nielsen Holdings N.V.) 購併阿比創公司 (Arbitron) 遭控訴反競爭乙案達成和解。根據 FTC 之控訴，在購併之初，尼爾森公司與阿比創公司均係開發「全國聯合性跨平臺觀眾調查服務」之競爭者，該服務能使遍及多樣收視平臺（如電視及網路線上收看者）之觀眾準確地受調查。消滅兩家公司間未來在市場上之競爭，將增加尼爾森公司濫用市場力量的可能性，並可能導致刊登廣告者、廣告代理商、廣告設計製作商等支付更多的費用，以獲得全國聯合性跨平臺觀眾調查服務。該最終同意令和解除條件中要求尼爾森公司出售某些與阿比創公司「全國聯合性跨平臺觀眾調查服務」有關聯之資產予 FTC 核可之買家，並至少為 8 年以上之授權。

### ● 中國大陸

#### 1. 反壟斷法相關規定將在今年上半年推出(2014.02.27) -----P6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 月 27 日召開反壟斷專題新聞發佈會，介紹商務部反壟斷工作情況。商務部反壟斷局局長尚明表示，目前商務部已經完成《關於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規定》草案的起草工作，目前正在履行內部審批手續，爭取在今年上半年推出。據瞭解，該規定將對限制性條件的類型、磋商、剝離資產、剝離程式、限制性條件的變更和解除、法律責任等作出全面規定，取代 2010 年 7 月發佈的《關於實施經營者集中資產或業務剝離之暫行規定》。

#### 2. 騰訊訴 360 不正當競爭終審宣判：360 賠償 500 萬元(2014.02.24)-----P6

2013 年 4 月 25 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此案曾作出一審判決，奇虎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判令其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 500 萬元。宣判結束後，奇虎公開發佈聲明，對判決結果表示非常遺憾，決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開開庭審理了這一案件。2014 年 2 月 24 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對騰訊訴奇虎 360 不正當競爭案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奇虎 360 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

#### ■ 名詞解釋-----P7

####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8

##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 1. Google 同意以提供相同之搜尋顯示結果，達成與執委會之和解(2014.02.05)

針對自 2012 年起，歐盟執委會對 Google 進行的反托拉斯調查，Google 於 2014 年 2 月同意，於顯示搜尋結果時，除了顯示 Google 特定搜尋服務所呈現之結果外，也必須清楚提供至少 3 項搜尋服務競爭對手之連結，讓使用者同時能尋找到不同搜尋服務所呈現之結果，此原則同時適用於現在之搜尋服務與將來可能改變的搜尋服務。

Google 同時對執委會所提出之其他違法疑義問題做出重大讓步：

- Google 將給予內容提供者退出 Google 特定搜尋服務之權利，Google 使用其所提供之內容，且不會遭到 Google 處罰。
- Google 與搜尋服務廣告出版商之契約協議中，將移除排他性要求。
- Google 將取消在其他競爭搜尋廣告平臺上之廣告搜尋能力之限制。

此外，此和解計畫中另一個重要部分為，Google 對於和解承諾事項之遵守，將由獨立監督單位監督之，且效力範圍及於歐洲經濟區達 5 年之久。而執委會將會告知相關投訴者，其同意和解之理由，並使其能表達相關意見，以作為最後執委會是否要求 Google 合法遵守相關承諾之依據。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16\\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16_en.htm) (last visted 20140315)

### 2. 執委會要求歐洲 Visa 提供和解承諾，降低跨行手續費，以符合跨境競爭之合法要求 (2014.02.26)

執委會要求歐洲 Visa (Visa Europe) 提出合法和解承諾，大幅 (4 成到 6 成) 降低信用卡支付之多邊交易跨行手續費至 0.3%，並修改相關規則以符合跨境競爭之要求。

歐洲之消費者與企業在每年的非現金交易中，40% 是透過支付卡片工具方式。因此跨行手續費之高低，會直接影響企業經營者之成本，且在成本之轉嫁後，更會影響消費者最終購買商品之價格。

執委會於 2012 年以補充聲明通知歐洲 Visa，其收取跨行手續費過高，可能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定，因此歐洲 Visa 於 2014 年 2 月再次發表承諾，調降相關手續費及改善相關收費程式：

- (1) 跨境請款人（特約商）於 2015 年 1 月起可減少跨境跨行手續費，信用卡部分降至 0.3%，而轉帳卡（debit card）部分降至 0.2%
- (2) 歐洲 Visa 同意將多邊交易跨行手續費的信用卡手續費上限降至 0.3%，包括在歐洲經濟區（EEA）內的跨國使用費率，以及在個別國家內的使用費率。
- (3) 簡化跨行費用的架構，並提供使用企業較清楚的信用卡收單服務的費用明細。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97\\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97_en.htm) (last visted 20140315)

## 美國

### ➤ 司法部(DOJ)

#### 1. 普利司通公司就安裝在美國汽車中之零組件價格壟斷乙案認罪，並同意支付 4 億 2 仟 5 佰萬美元刑事罰金。(2014.02.13)

美國司法部宣佈日商普利司通（Bridgestone Corp.）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共謀操縱安裝於汽車中並銷售至美國及其他國家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乙案認罪，並同意支付 4 億 2 仟 5 佰萬美元之刑事罰金。

根據俄亥俄州（Ohio）地方法院所提起的一項重罪控訴，該公司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共謀參與分配銷售、操縱報價及壟斷、提高並維持其出售予豐田（Toyota）、日產（Nissan）汽車公司、富士重工業（Fuji Heavy Industries）公司、鈴木（Suzuki Motor）公司、五十鈴（Isuzu Motors）汽車公司及其某些子公司、加盟和供應商之汽車防震橡膠零組件價格。除了刑事罰金外，普利司通公司並同意配合司法部進行後續之汽車零組件案調查。本認罪協議（plea agreement），業經法院批准。

在 2011 年 10 月，普利司通公司即因「海洋軟管」（marine hose）乙案涉嫌壟斷價格及違反「海外貪汙防治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而遭控訴，經認罪協議並支付 2 仟 8 佰萬美元罰金。但於是案答辯中，該公司並未就其同時涉及防震橡膠零組件共謀操縱價格乙情，主動為揭露。該公司未主動揭露上情，乃是本次罰金高達 4 億 2 仟 5 佰萬美元原因之一。

美國司法部副助理部長 Brent Snyder 表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將針對屢犯卻未主動揭露其他反競爭行為者，採取強硬態度。本案之鉅額罰金，即重申該署致力於令企業就其傷害美國消費者之行為，負起責任。」普利司通公司

遭指控因價格壟斷違反謝爾曼法案，依法最重可處 1 億美元之刑事罰金。如企業因犯罪所獲利益之兩倍數額，或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失之兩倍數額，其一逾前開法定最高罰金時，得加重至該數額。

資料來源：[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3743.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3743.htm)  
(last visted 20140315)

## ➤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 1. FTC 核准一項最終「同意令」，就尼爾森控股公司 (Nielsen Holdings N.V.) 購併阿比創公司 (Arbitron) 遭控訴反競爭乙案達成和解。(2014.02.28)

在公眾評論徵詢期屆滿後，FTC 核准一項最終「同意令」，就尼爾森控股公司 (Nielsen Holdings N.V.) 購併阿比創公司 (Arbitron) 遭控訴反競爭乙案達成和解。

根據 2013 年 9 月 FTC 所提出之控訴，在購併之初，尼爾森公司與阿比創公司均係開發「全國聯合性跨平臺觀眾調查服務」之競爭者，該服務能使遍及多樣收視平臺（如電視及網路線上收看者）之觀眾準確地受調查。該訴狀中指控消滅兩家公司間未來在市場上之競爭，將增加尼爾森公司濫用市場力量的可能性，並可能導致刊登廣告者、廣告代理商、廣告設計製作商等支付更多的費用，以獲得全國聯合性跨平臺觀眾調查服務。

該最終同意令和解條件中要求尼爾森公司出售某些與阿比創公司「全國聯合性跨平臺觀眾調查服務」有關聯之資產予 FTC 核可之買家，並至少為 8 年以上之授權。FTC 現正就尼爾森公司請求同意出售旗下 Linkmeter 科技公司及其有關資料權利和資產予 comScore 公司（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徵詢公眾評論。

資料來源：<http://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4/02/ftc-approves-final-order-settling-charges-nielsen-holdings-nvs> (last visted 20140315)

---

## 中國大陸

### ➤ 商務部—反壟斷局

#### 1. 反壟斷法相關規定將在今年上半年推出(2014.02.27)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 月 27 日召開反壟斷專題新聞發佈會，介紹商務部反壟斷工作情況。商務部反壟斷局局長尚明表示，目前商務部已經完成《關於經營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條件的規定》草案的起草工作，目前正在履行內部審批手續，爭取在今年上半年推出。

據瞭解，該規定將對限制性條件的類型、磋商、剝離資產、剝離程式、限制性條件的變化和解除、法律責任等作出全面規定，取代 2010 年 7 月發佈的

《關於實施經營者集中資產或業務剝離之暫行規定》。

“關於這個規定，大家比較關注，結合中國已經公佈的經營者中案例，可以看出關於附加限制性條件，中國採取的措施是多種多樣的，這是由於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和競爭問題不同造成的。當前，我們正在總結這些案件的執法經驗並在規定中將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定下來。”尚明表示。

由上可知，中國目前對於企業併購前後，企業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已開始進行修正，未來企業於中國進行併購行為時，應密切注意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http://legal.people.com.cn/n/2014/0227/c188502-24486588.html> (last visted 20140315)

## ➤ 其他

### 1. 騰訊訴 360 不正當競爭終審宣判：360 賠償 500 萬元(2014.02.24)

2014 年 2 月 24 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對騰訊訴奇虎 360 不正當競爭案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奇虎 360 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的判決。

2011 年 4 月，騰訊起訴奇虎不正當競爭糾紛，北京朝陽法院一審判決，判令奇虎公司賠償 40 萬元；同年 8 月，騰訊向廣東高院提起訴訟，稱奇虎 360 的“扣扣保鏢”是打著保護用戶利益的旗號，污蔑、破壞和篡改騰訊 QQ 軟體的功能，並通過虛假宣傳，鼓勵和誘導使用者刪除 QQ 軟體中的增值業務外掛程式、遮罩原告的客戶廣告，而將其產品和服務嵌入 QQ 軟體介面，借機宣傳和推廣自己的產品。

而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此案曾作出一審判決，奇虎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判令其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 500 萬元。宣判結束後，奇虎公開發佈聲明，對判決結果表示非常遺憾，決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3 年 12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開開庭審理了這一案件。

而其實先前於 2013 年 3 月 28 日，奇虎亦對騰訊起訴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索賠 1.5 億元，廣東高院一審判決，騰訊不構成壟斷，奇虎承擔訴訟費 79 萬元。這是國內首個在即時通訊領域對壟斷行為作出認定的判決。2013 年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開庭審理奇虎訴騰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一案。此次庭審歷時整整兩天，截至庭審結束，上訴人和被上訴人仍然互不相讓，均堅持各自訴訟請求。

這起被稱為“3Q 大戰”的糾紛案也是反壟斷法通過六年以來，最高法院審理的首例網路企業反壟斷案。

繼 11 月 26 日“網路企業反壟斷第一案”之後，奇虎 360 和騰訊 QQ 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再戰。此次雙方的主題和原被告身份變換，從奇虎起訴騰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轉為了騰訊起訴奇虎“不正當競爭”。

資料來源：[http://www.antimonopolylaw.org/article/default.asp?id=4389\(last\\_visted\\_20140315\)](http://www.antimonopolylaw.org/article/default.asp?id=4389(last_visted_20140315))

## 名詞解釋

### ■ 中國大陸

#### ➤ 剝離資產 (Assets Stripping)

併購完成後，公司將部份資產出售，將取得之資金用於清償為完成購併所舉借之債務。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中競爭政策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 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 (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 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 (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 中國大陸反壟斷 (反托拉斯) 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 (併購) 案件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為輔導產業認識國際反托拉斯法規之計畫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